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忠霖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寧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65,42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